

# 工作简报

第26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2月22日

---

## 聚焦内外联动 提增共治效能

强化内外协作，持续提升共治共管治理效率。一是加强部门协同。牢固树立“住房、应急、消防、商务、市监、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一盘棋”思想，持续建立信息互享、资源互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工作机制，齐心协力将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系统数据显示，截止目前，消防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69%，查处隐患整改率 98.41%；市场监管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7%，查处隐患整改率 98.41%；教育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87%，查处隐患整改率 97.06%；商务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68%，查处隐患整改率 98.41%；公安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68%，查处隐患整改率 98.41%；卫健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100%，查处隐患整改率 99.48%；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99.68%，查处隐患整改率 98.4%；民政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100%，查处隐患整改率 100%；文旅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100%，查处

隐患整改率 100%；**交通运输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100%，查处隐患整改率 90%；**应急管理部门**录入企业排查进度 100%，查处隐患整改率 0%（发现隐患数为 0）。二是**注重联动联治**。主动加强与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沟通衔接，紧密开展联合执法、实时传递、定期会商会办，不断提升排查整治与执法处罚衔接效能。其中，对省安委办向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通报的 2 条“违法”线索，全力开展联合研判，以建议函形式统筹协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建厅等专班成员单位进行核查落实，通过不断深化源头治理，提升监管整治合力。三是**强化整治力度**。摸清底数、强化措施，整改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围绕制约燃气安全突出问题，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综合性、精准化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截止目前，全省累计执法处罚 45 次，其中西宁市 11 次、海东市 6 次、海北 1 次、黄南州 15 次、海南州 2 次、玉树州 1 次、果洛州 4 次、海西州 5 次；累计罚款金额 465252 元，其中西宁市 122441 元，海东市 160000 元,海南州 200 元、果洛州 67001 元、海西州 115610 元，全省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聚焦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督导检查“指挥”效能。**为进一步巩固前期专项整治成效，推动专项整治往深里抓实里做，督

促指导各地专班把突出问题解决好，坚持主体抓、抓主体，坚持结果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落实、整治成效扎实，12月15日，省住建厅组织西宁市城建局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不听汇报、实地检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互助县、平安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以及金地燃气、青海东部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油燃气加气站、杨爱雨刀削面馆、清和王尔力手抓馆和燃气具销售企业等重点企业和餐饮场所开展暗查暗访，期间，共计督查企业6家，其中燃气生产经营企业2家、餐饮企业2家、燃气具销售企业2家，累计排查隐患14处。督导组现场要求海东市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有关企业和餐饮场所逐项进行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督促指导全市城镇燃气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稳定。

**紧盯薄弱环节，及时排查震后地区燃气隐患。**在“12·18”地震后，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做好“12·18”地震后城镇燃气供热排查及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专班对燃气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同时，省专班组织燃气专家团队赴受地震影响较大的同仁市、循化县和民和县进行震后排查工作。在排查过程中，工作组重点关注燃气管道、燃气场站等关键设施安全运行情况，通过仔细检查和评估，全省燃气管网设施总体上受地震影响较小，但部分地区仍出现地面下沉和墙体裂缝情况，可能会对燃气管网设施安全运行造成

一定影响，为确保防患于未“燃”，工作组现场指导属地燃气安全专班、燃气企业如何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和加固，同时，工作组还强调要加大对燃气管网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力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指导各地专班树牢“防为主、防为上，查隐患、除隐患”理念，做好节前重点场所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巡检排查、路检路查，通过走访问询、现场抽查、下沉督查等方式层层压实排查整治工作责任，督促各地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增强系统思维，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工作研判、部署、推动，打通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加大违法违规查处曝光力度，持续强化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我省燃气安全长期稳定。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